

证券代码：835679

证券简称：日新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日新科技”或“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武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日新能源”）100%股权。日新科技拟就日新能源（债务人）作为承租人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中铁金租”）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CRCCFL-1-FBHZ-2023-002-01），融资租赁金额100万元，租赁期12个月）其所有附件（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对中铁金租所负债务提供以中铁金租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日新能源（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中铁金租负有的所有债务，中铁金租（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中铁金租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保证期间顺延（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

度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无偿担保的新增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 万元（该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在不超出上述预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与融资实际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设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并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不必再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另外单独进行审批。本次预计 2023 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担保金额在《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预计担保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另外单独进行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园茅店山一路 6 号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园茅店山一路 6 号

注册资本：7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安装、施工、运行管理；各类太阳能电站的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及工程咨询服务。

法定代表人：徐进明

控股股东：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进明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不适用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8月31日资产总额：361,398,329.27元

2023年8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164,074,233.89元

2023年8月31日净资产：160,172,974.37元

2023年8月31日资产负债率：56%

2023年8月31日资产负债率：56%

2023年8月31日营业收入：9,033,878.15元

2023年8月31日利润总额：5,635,533.4元

2023年8月31日净利润：7,953,316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日新科技拟就日新能源(债务人)作为承租人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中铁金租”)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CRCCFL-1-FBHZ-2023-002-01)，融资租赁金额100万元，租赁期12个月)其所有附件(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对中铁金租所负债务提供以中铁金租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日新能源(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中铁金租负有的所有债务，中铁金租(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中铁金租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保证期间顺延(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上述担保用于扩充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对子公司的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合理的，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6,323.4	16.09%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43,058.19	109.57%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23,409.91	59.57%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40,858.19	103.97%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融资租赁合同》 编号：CRCCFL-1-FBHZ-2023-002-01
- 2、《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编号：CRCCFL-1-FBHZ-2023-002-02

3、《法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CRCCFL-1-FBHZ-2023-002-03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